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94266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r87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 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M675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巧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
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
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仅限“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01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日



持证人: 刘杰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仅限“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管理号: 20140351303

File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变更、
备案、注销、
信用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飞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 仪器仪表技术研发;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销售、维修; 土壤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节能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清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C办公楼1301、1302、1312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107020136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杰

社会保障号码： 130682198710173479

个人社保编号： 1106978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1420.0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3	3263.3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201909	3096.94	6	6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7777946844774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2836.20	5	5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6	3042.05	1	1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1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7777946844774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107020115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晓南

社会保障号码： 130182198907086224

个人社保编号： 10802199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2836.20	5	5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6	3042.05	1	1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7777962344857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 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2-41-03-000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勇	联系方式	1351343637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叮咛店镇（街道）西张谦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5 度 3 分 18.889 秒，38 度 22 分 19.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1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41	施工工期	2022 年 6 月-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改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既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定州市科学技术局为该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16号），详见附件。</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	---

表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改扩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改扩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改扩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p>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	符合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于搅拌工序；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改扩建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改扩建项目生产中做到节约用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改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	符合

		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且合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	改扩建	符合

	<p>防控</p>	<p>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项目不涉及</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O₃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项目废气为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物料运输、卸料、堆存产生的粉尘。其中，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卸料、堆存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构成显著影响；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东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散落物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

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改扩建项目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p>	改扩建项目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中做到节约用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p>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改扩建项目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改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	符合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改扩建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改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	改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	符合

		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改扩建项目 废气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达标排放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	改扩建项目 不属于上述 污染严重行 业，项目用 水由叮咛店 镇供水管网 提供，生产 中做到节约 用水，无废 水外排	符合

	<p>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 7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	现状特点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
开元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回族乡、西城区街道、长安路街道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符合

					<p>控</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8°22'19.576", E: 115°3'18.889", 厂区东侧为定深线，东南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百斯特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鸿升建材销售公司。定州市叮咛店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证明：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占地面积 3185m²，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叮咛店镇城镇建设发展规划。本项目租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部分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备。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8。

表 8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瓦，企业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09M67579001W，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1 日。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及现行环保要求，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5 万元，在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租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建设用地建设“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车间 400m²，单层钢结构，库房 1200m²，单层钢结构，实验室 100m²，单层砌体结构，增加砂石分离机 1 套，安装除尘器 3 个，本次技改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先进设备，提高产品产量。引进 HZS120 搅拌设备、装载机、罐车、泵车 2 台，实验室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85m²，总建筑面积 1700m²。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项目总投资：改扩建总投资 1205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0.41%。

(6) 建设规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租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部分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定州市叮咛店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证明：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占地面积 3185m²，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叮咛店镇城镇建设发展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2 年 9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9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层高 10m，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座，1 层，单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产品性能检验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
	供热	生产不用热，员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卸料、堆存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项目噪声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装载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散落物料、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全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砂子	t/a	79000	储存于库房内
	石子	t/a	112000	储存于库房内
	水泥	t/a	16000	储存于水泥仓内
	粉煤灰	t/a	6000	储存于粉煤灰仓内
	矿粉	t/a	9000	储存于矿粉仓内
	外加剂	t/a	580	储存于外加剂桶内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24584	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26.21	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

4. 主要设备配置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1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石分离机	/	套	1	新增
2	搅拌机	HZS120	套	1	新增
3	除尘器	/	台	3	新增
4	泵车	/	台	2	新增
5	装载机	/	台	1	新增
6	罐车	标载 4.5m ³	台	8	新增
7	实验室设备	/	套	1	新增
8	水泥仓	100t	个	2	新增
9	矿粉仓	100t	个	1	新增
10	粉煤灰仓	100t	个	1	新增
11	外加剂桶	5t	个	1	新增
12	储水桶	10t	个	1	新增

5. 平面布置图

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库房及实验室，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喷淋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机械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80m³/d；喷淋用水量为 1.9m³/d；降尘用水 2.5m³/d；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10.5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8m³/d，新鲜水消耗量为 2.5m³/d；机械清洗用水量为 2.5m³/d；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总用水量为 0.4m³/d。

(2) 排水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机械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回用于搅拌工序；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需求量的 80%计算，为 0.32m³/d，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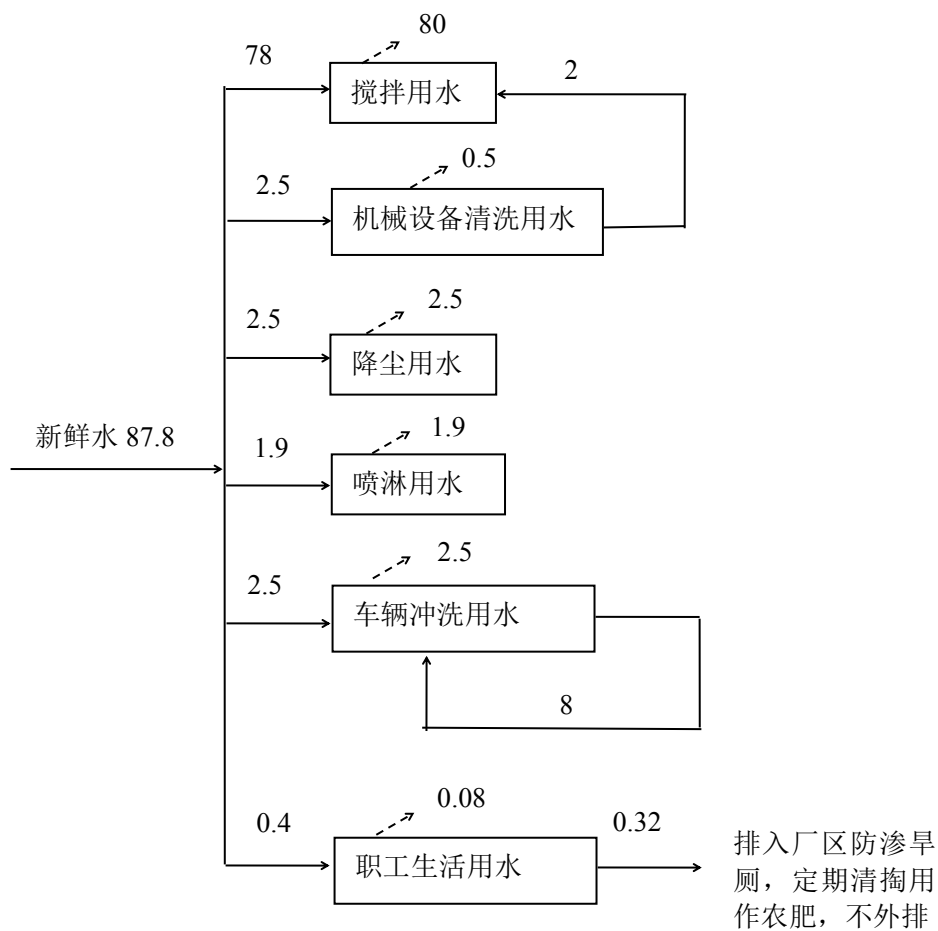


图1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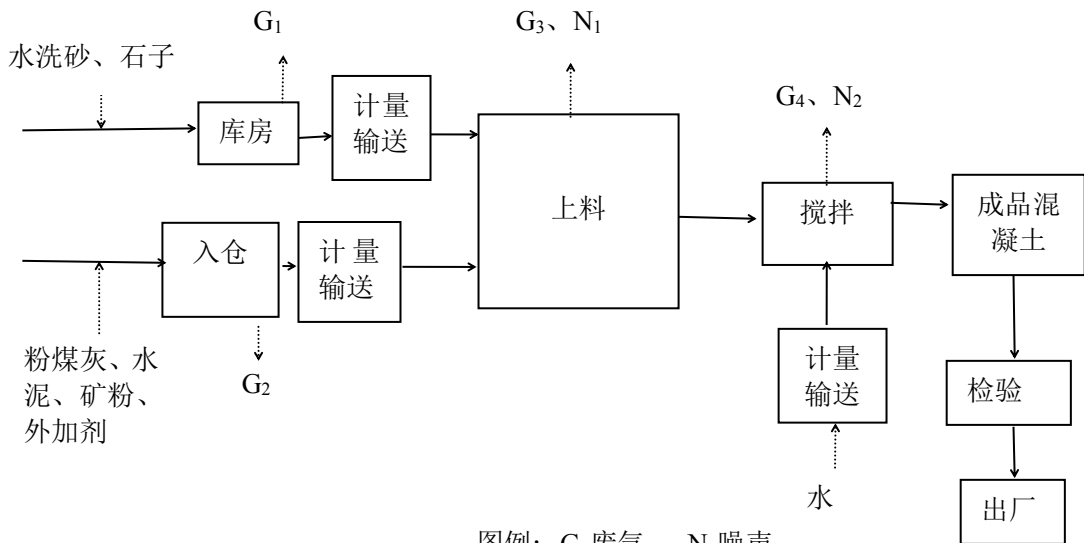
改扩建项目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26.21万kW·h，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改扩建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 N-噪声

图 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料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内储存，出仓时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转运至搅拌机。水洗砂、石子由装载机运至密闭车间原料区储存。

(2) 上料：水洗砂、石子按比例配料，用铲车运至上料口，通过提升机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按比例配料，由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3) 搅拌：搅拌过程中按比例加水搅拌，得到成品混凝土。

(4) 产品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的混凝土方可出厂。

表 12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水泥仓	颗粒物	间断	1套布袋除尘器		
	G ₂	矿粉仓、粉煤灰仓			1套布袋除尘器		
	G ₃	上料粉尘			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	1套布袋除尘器	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G ₄	搅拌机入料口粉尘			密闭搅拌楼		
废水	W ₁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排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 ₂	机械清洗废水	SS	间断	回用于搅拌工序		
	W ₂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续表 12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生产过程	散落物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₃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S 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1、噪声: 施工期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扬尘: 施工期作业时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 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 3、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

- 1、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为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物料运输、卸料、堆存产生的粉尘。
- 2、废水: 改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
- 3、噪声: 项目噪声为装载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噪声。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料、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瓦。厂区占地面积为 3649m²。厂区设原料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企业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682MA09M67579001W, 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1 日。

2.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13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216m ² ，用于产品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709m ² ，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55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热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运输粉尘、原料存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散落物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砂子	t/a	18960	外购
	石子	t/a	26880	
	水泥	t/a	3840	
	粉煤灰	t/a	1440	
	矿粉	t/a	2160	
	外加剂	t/a	139.2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5908	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0.7	由叮咛店镇供电所提供

4. 主要设备配置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详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1	配料机	1.2m ³	1
2	搅拌主机组	/	1
3	物料称量系统	/	1
4	自动控制系统	/	1
5	水泥罐仓	100t	1
6	粉煤灰仓	60t	1
7	矿粉仓	60t	1
8	外加剂罐	/	1
9	斗式提升机	/	1
10	空气压缩机	/	1
11	混凝土罐车	8m ³	5
12	制瓦成型机	/	1

5. 平面布置图

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车辆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从东至西依次为办公室、生产区、原料区。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白班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80 天。

7. 建设规模

现有工程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瓦。

8. 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喷淋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机械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18.8\text{m}^3/\text{d}$ ；喷淋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降尘用水 $0.5\text{m}^3/\text{d}$ ；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8.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新鲜水消耗量为 $0.5\text{m}^3/\text{d}$ ；机械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2) 排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机械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回用于搅拌工序；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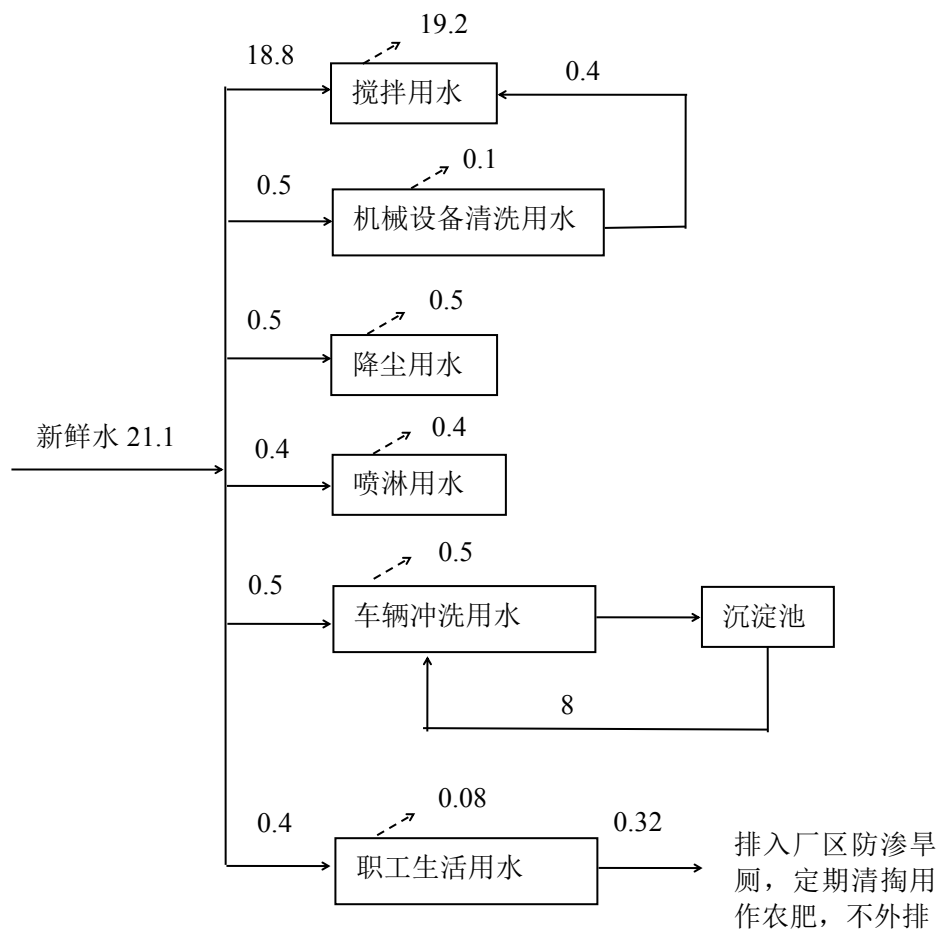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现有工程年用电量约 0.7 万 $\text{kW}\cdot\text{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现有工程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能。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为原料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运输粉尘、原料存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散落物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散落物料全部回

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原料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运输粉尘、原料存放粉尘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西张谦村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COD	0t/a
	氨氮	0t/a
废气	SO ₂	0t/a
	NO _x	0t/a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废水	COD	0t/a
	氨氮	0t/a
废气	SO ₂	0t/a
	NO _x	0t/a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已全部淘汰拆除，不存在与现有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项目 TSP 数据引用《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科赢环检字（2021）第 879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监测点位为叮咛店村。叮咛店村距本项目距离为 41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表 19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叮咛店村	114°56'22.641" E	38°23'42.011" N	TSP	24 小时平均	NW	415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20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达标情况
2021.9.7	叮咛店村	TSP	24小时平均	0.3	0.085	达标
2021.9.8					0.066	达标
2021.9.9					0.071	达标

由表 20 可知，监测点叮咛店村的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NO₂、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通过《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文件的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迈吉检字（2021）第 0423 号-H）中数据可知：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检测值为 6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检测值为 56-5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张谦村声环境质量检测值为 5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租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部分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机械清洗废水，其中，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

水回用于冲洗车辆，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8°22'19.576", E: 115°3'18.889"。厂区东侧为定深线，东南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百斯特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鸿升建材销售公司。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西张谦村	+120	+50	居民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E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0，0）为东经 115°3'12.584"，北纬 38°22'17.712"。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35m 处的西张谦村。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	西张谦村	+120	+50	居民	声环境质量二类区	E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2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废气	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上料粉尘、搅拌机入口粉尘、物料装卸、运输堆存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及机械清洗废水，其中，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表 2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东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1、总量控制管理的依据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故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则 COD：0t/a、NH₃-N：0t/a。

（2）废气污染物

改扩建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1) 按预测值核算：

颗粒物

$$=1.7\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240\text{h}/\text{a} \times 10^{-9} + 2.4\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66.75\text{h}/\text{a} \times 10^{-9} + 2.4\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66.75\text{h}/\text{a} \times 10^{-9} + 2.4\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5\text{h}/\text{a} \times 10^{-9} + 2.4\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5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45\text{t}/\text{a};$$

2) 按标准值核算：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240\text{h}/\text{a} \times 10^{-9} + 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66.75\text{h}/\text{a} \times 10^{-9} + 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66.75\text{h}/\text{a} \times 10^{-9} + 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5\text{h}/\text{a} \times 10^{-9} + 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50\text{h}/\text{a} \times 10^{-9} = 0.250\text{t}/\text{a}$;

因此，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按预测值核算：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45t/a；按标准值核算：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50t/a。

3、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26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污染物变 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t/a	0.045t/a	0t/a	0.045t/a	+0.045t/a
	SO ₂	0t/a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过采取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就地蒸发；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土方开挖、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作业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扬尘使局部区域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一般都是小范围的局部影响，而且属间断性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都不大。

作业扬尘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且难以定量的问题：

- a.在沙石料装卸、堆存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 b.施工场地施工车辆的碾压和物料的撒落等都会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的重点防治对象。

因此，本次评价通过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情况类比某工地对不同施工现场所做的扬尘实测资料，扬尘产生情况见表 27，TSP 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7 某施工现场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28 某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 ³)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表中可知：

a.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扬尘较多，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b.当采取抑尘措施，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安[2013]1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8 条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a.强化施工工地监管，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堆场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b.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建筑工程主体外侧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围挡，其中东侧及北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d.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e.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f.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g.施工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

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h.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i.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歌唱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音、减震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散落的砂石料、

工程土、混凝土、废装修材料等。

施工期间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散落满地，车轮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影响。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1)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

(2) 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检查落实计划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物料运输、卸料、堆存产生的粉尘。其中，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卸料、堆存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表 29 项目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排气筒	P1	E115°3'12.927" N38°22'19.406"	15m	0.4m	12℃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a.筒仓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罐车运输量约为 30t，每车粉料打入贮罐约需 15 分钟，项目 1#水泥仓上料量为 8000t/a，2#水泥仓上料量为 8000t/a，矿粉仓上料量为 9000t/a，粉煤灰仓上料量为 6000t/a，则 1#水泥仓上料时间为 66.75h/a，2#水泥仓上料时间为 66.75h/a，矿粉仓上料时间为 75h/a，粉煤灰仓上料时间为 50h/a。风量均为 10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分析，加料口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2kg/t，则 1#水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t/a；2#水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t/a；矿粉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t/a，粉煤灰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 1#水泥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2#水泥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矿粉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粉煤灰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经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上料、搅拌机入料口废气

项目砂子、石子上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分析，加料口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2kg/t，项目上料量（砂子、石子合计）为 191000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t/a。

项目搅拌机入料口产生颗粒物，根据《德州万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块水泥砖、花砖、夹层保温切块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报告表》数据分析，项目搅拌机入料口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18kg/h，年运行时间 2240h，则搅拌机入料口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4t/a。

综上，上料、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084t/a，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年运行时间 2240h，风量 10000m³/h，则上料、搅拌机入料口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经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上料、搅拌机入料口、物料运输、卸料、堆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上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

上料工序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上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7t/a。

(2) 搅拌机入料口无组织颗粒物

搅拌机入料口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搅拌机入料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

(3) 物料运输粉尘

项目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用以下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g·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P---路面灰尘覆盖率，取0.05kg/m²；

M---车辆载重，40t/辆；

L---运输距离，取平均值0.2km；

Q---年运输量，19.1万t/a。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Qy为0.4227kg/km·辆，运输途中的起尘量Qt为0.404t/a。

本评价要求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及外围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车辆在出入前都要清洗轮胎。运输过程中要求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80%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输起尘量约为 0.081t/a。

(4) 卸料粉尘

项目卸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院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经计算，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0.036g/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0.048t/a。由于原料卸车及转运过程时间较短，卸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水喷淋装置，卸车及转运过程时进行雾化喷淋；车间大门在无车辆进出及车辆卸料时卷帘门关闭，车间呈密闭状态，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堆存粉尘

项目原料为砂子、石子，石子粒径一般在10mm-50mm之间，堆场起尘主要与物料颗粒、起动风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原料堆存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

项目料场、仓库为全封闭，库内基本无自然风，风速小于0.2m/s，砂粒起动风速一般在4m/s以上，因此库内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极小，仅在车间开关门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同时库内安装喷淋设施，工作时进行洒水抑尘，绝大多数粉尘在库内沉降，外排粉尘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

综上，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109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经分析，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

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1#水泥仓颗粒物	2.4	0.024	0.0016
	2#水泥仓颗粒物	2.4	0.024	0.0016
	矿粉仓颗粒物	2.4	0.024	0.0018
	粉煤灰仓颗粒物	2.4	0.024	0.0012
	上料、搅拌机入料口颗粒物	1.7	0.017	0.03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5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物料堆存、物料运输、物料装卸、搅拌机入料口粉尘、上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mg/m ³	0.109
2	运输	物料运输		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0.08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5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

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为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物料运输、卸料、堆存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

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73	1.73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机械清洗废水，其中，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泵车、罐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75~95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35。

表 35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A)]
1	搅拌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装载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砂石分离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风机	1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式如下：

$$L_p = L_{WA} - 20lgr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A}—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 36。

表 3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62	42.1	62	昼间	70	达标
南厂界	57	44.6	57.2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56	46.7	56.5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56	43.3	56.2	昼间	60	达标
西张谦村	58	41.2	58.1	昼间	60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6.2~57.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张谦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8.1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

值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东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料（900-999-99-（000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900-999-99-（0002））、沉淀池泥沙（900-999-99-（0003））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散落物料产生量为 2.98t/a，沉淀池泥沙产生量 0.1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4.454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废水外排。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卸料、堆存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厂区沉淀池、旱厕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沉淀池及旱厕采用0.30m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底部铺设一层10~15cm水泥硬化，不涉及污水入渗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租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部分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的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水泥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矿粉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口集气罩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搅拌机入料口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搅拌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以上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筒仓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入料口粉尘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场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机械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散落物料、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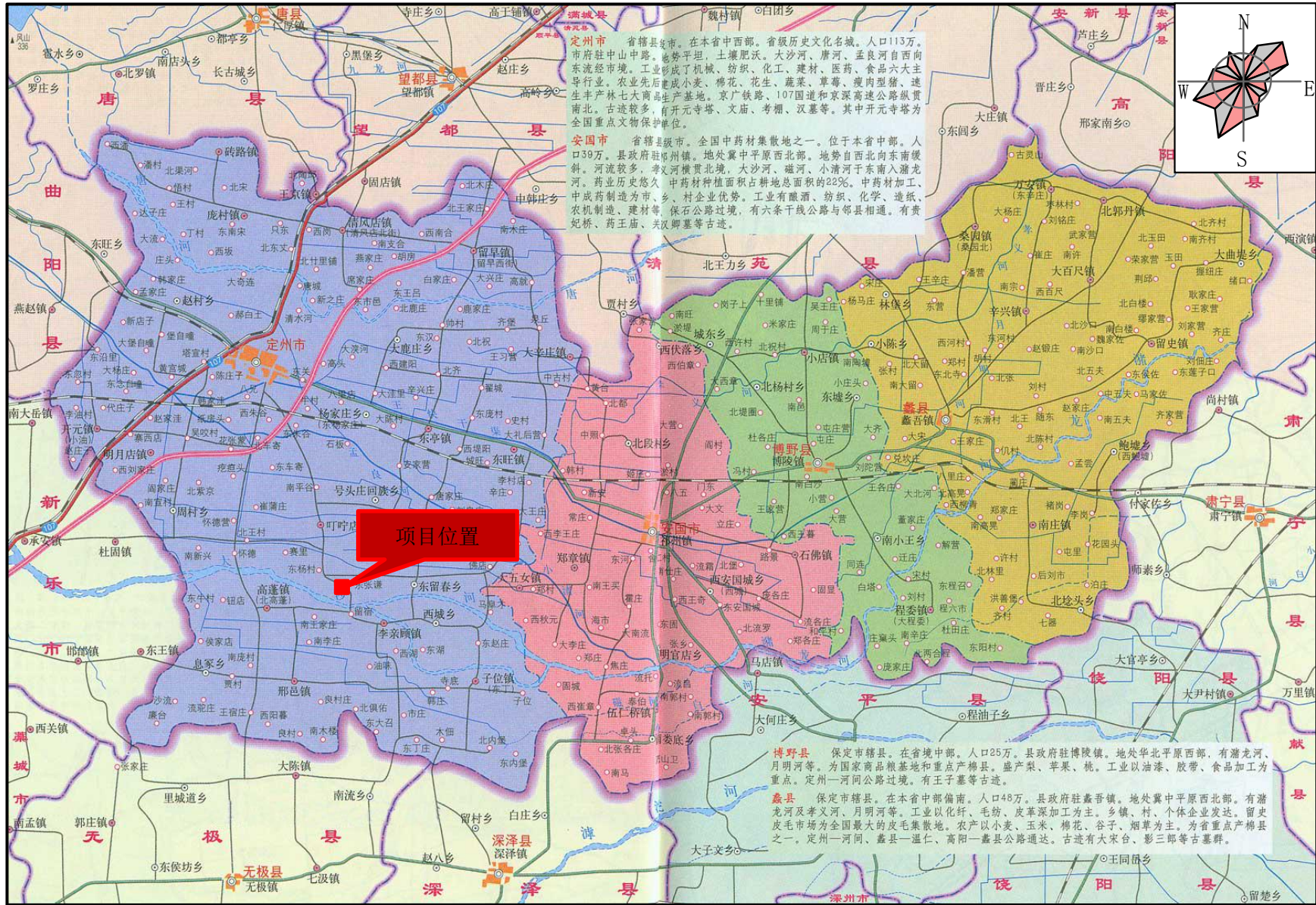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NO _x	0t/a	/	/	0t/a	/	0t/a	+0t/a
	SO ₂	0t/a	/	/	0t/a	/	0t/a	+0t/a
废水	COD	0t/a	/	/	0t/a	/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t/a	/	/	4.454t/a	/	4.454t/a	+4.454t/a
	散落物料	0t/a	/	/	2.98t/a	/	2.98t/a	+2.98t/a
	沉淀池泥沙	0t/a	/	/	0.125t/a	/	0.125t/a	+0.125t/a
	生活垃圾	1.4t/a	/	/	0t/a	/	1.4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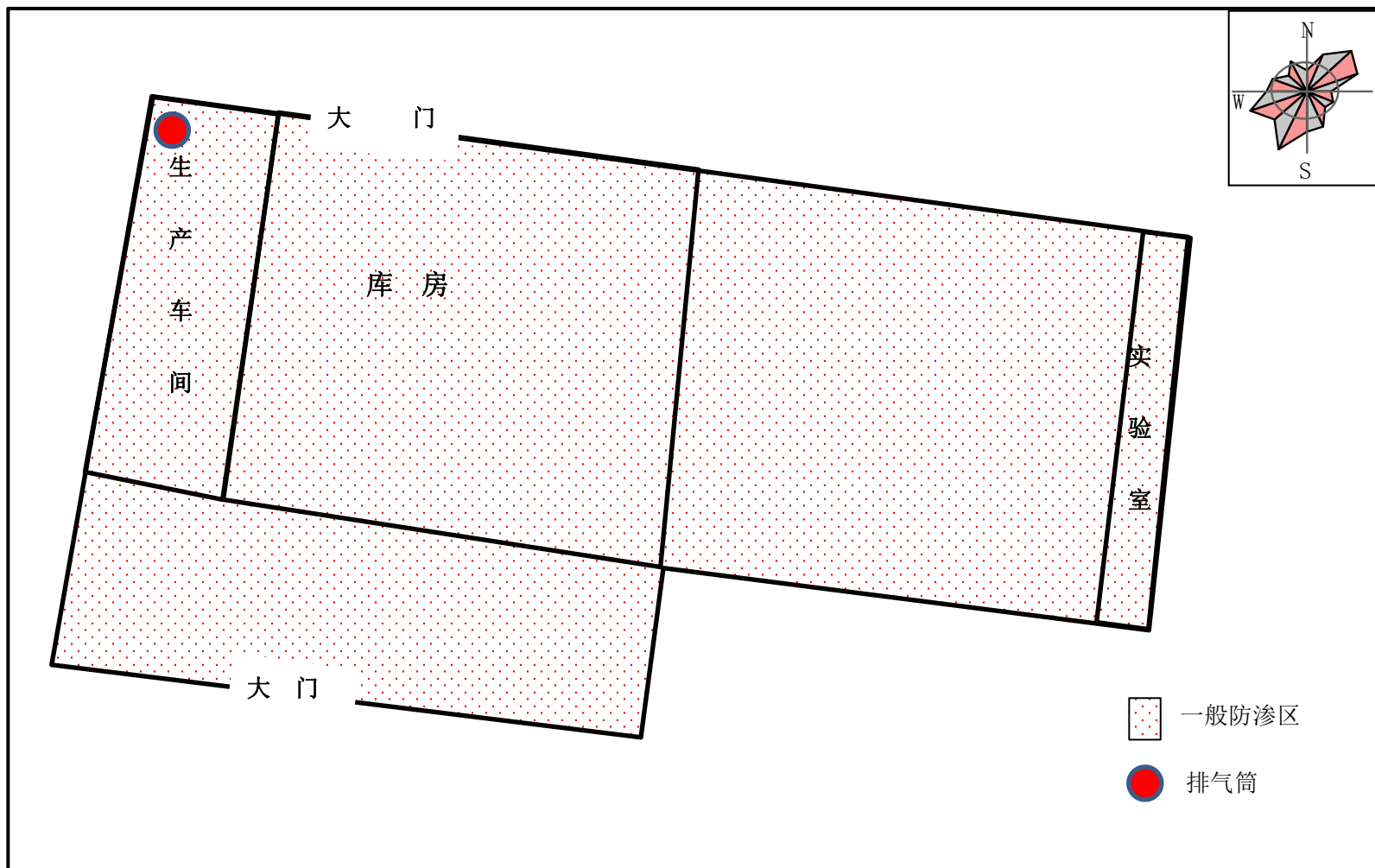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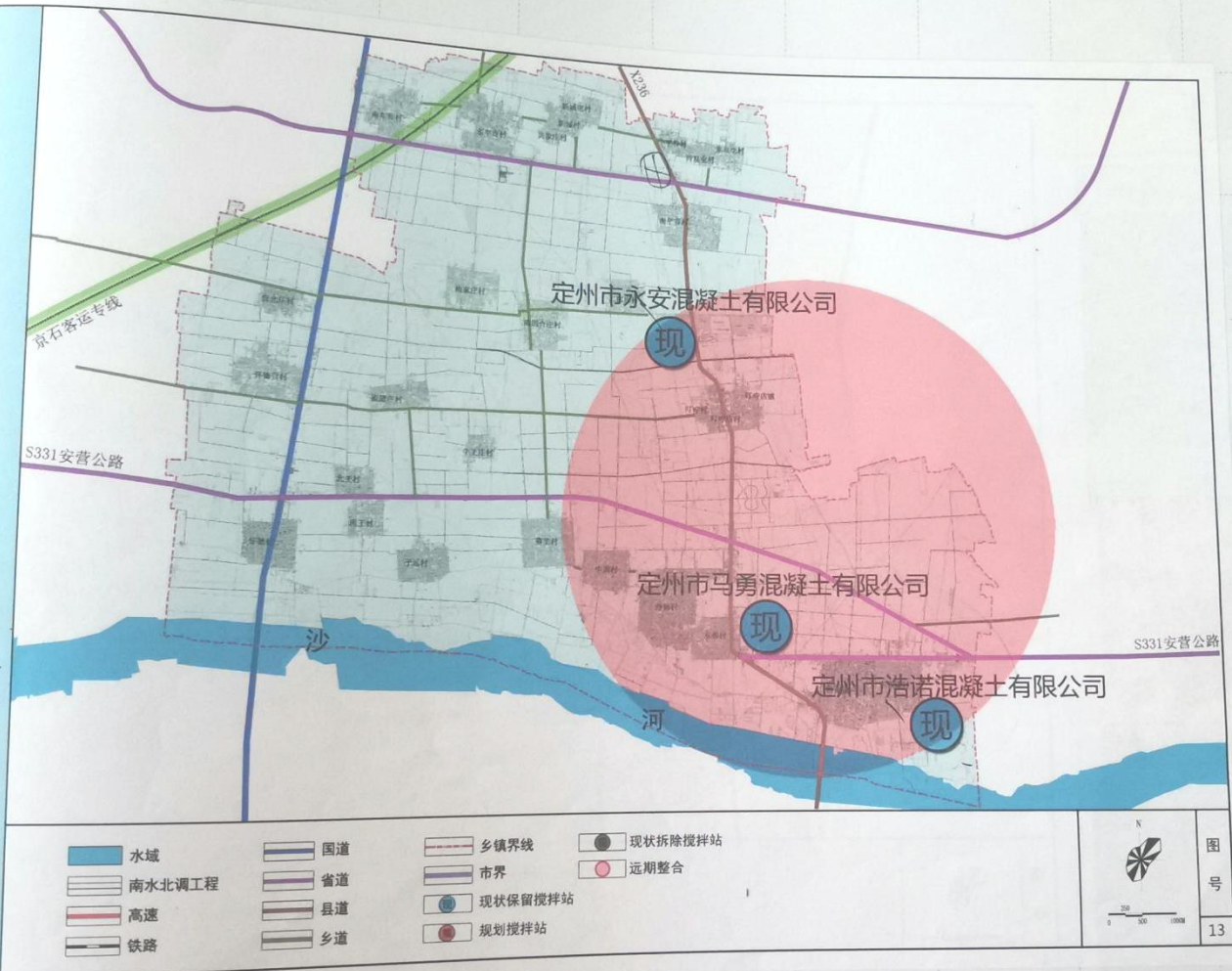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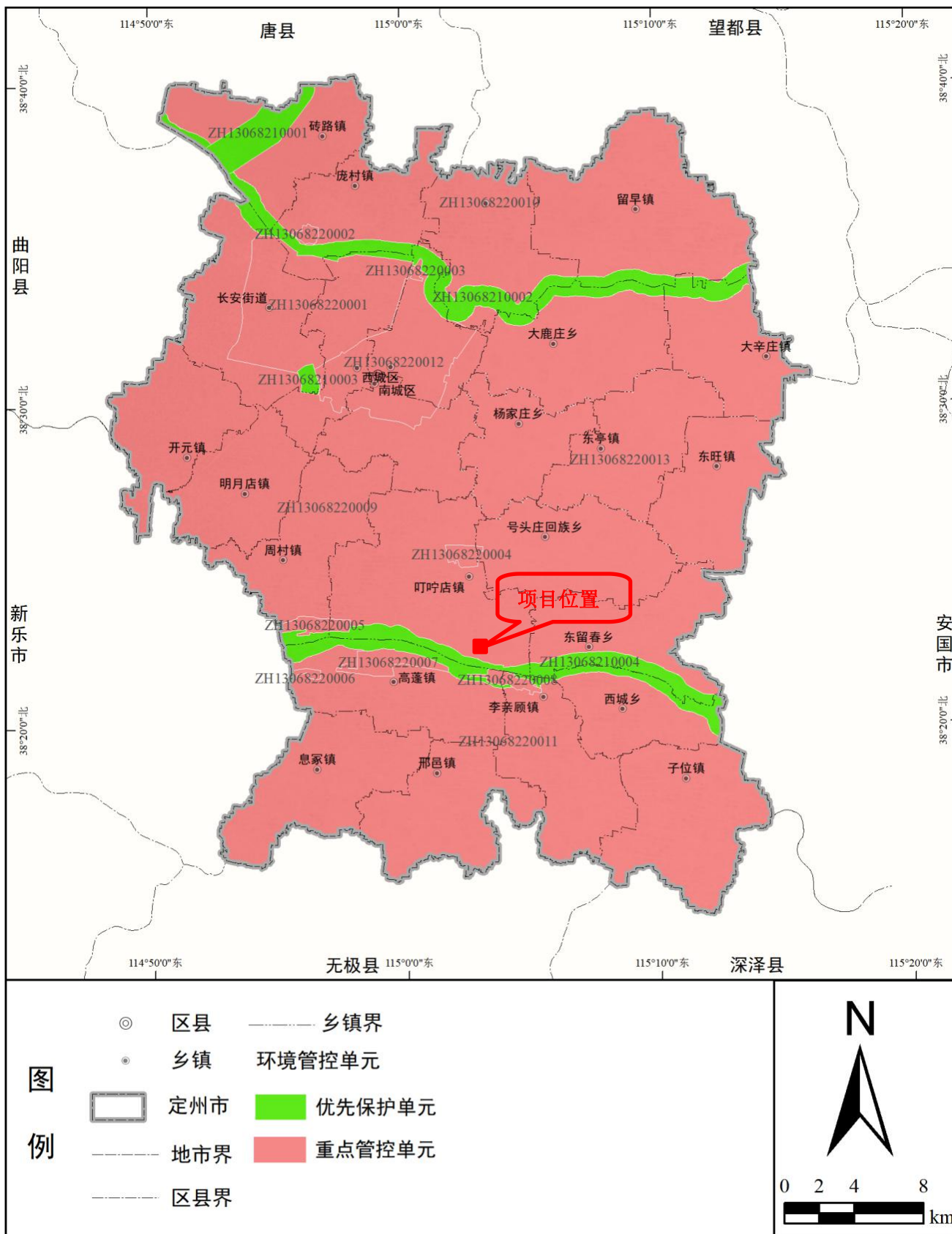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 (2018-2030年)
叮咛店镇搅拌站规划图



附图5 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车间40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库房1200平方米，层高10米，单层钢结构，实验室100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增加砂石分离机一套，安装除尘器三个，本次技改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先进设备，提高产品产量。引进HZS120搅拌设备、装载机、罐车、泵车2台，实验室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设计年产10万m³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12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04月21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2-41-03-00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M6757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薛巧灵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8日至 2034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9日



地类证明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建于叮咛店镇西张谦村西南，面积约为5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厂房，南至西张谦村地，东至定深路。经查2018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明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叮
咛店镇西张谦村，占地面积3185平方米，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叮咛店镇城镇建
设发展规划。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承租方）薛巧灵、

乙方（出租方）马杰

因甲方发展生产需要，经甲乙双方自愿协议确定，乙方全户同意将于本户位于 村 地 地块租让给甲方经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 一、该地块面积共计 5 亩。长 米，宽 米。
- 二、甲方承租该地块用于 设施建设，到期不用即复耕，恢复地貌。
- 三、自双方签订协议起，该地块的经营使用权交与甲方，并保证交付的地块可以正常用于生产经营。
- 四、自承租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地块另组给第三方。
- 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营、建设停止，乙方除退还期限租金外还应对甲方的损失作相应的两倍赔偿，甲方在出租期内，不得在所出租土地内挖坑卖土，一经发现，则终止合同，所出租金不退。
- 六、承租期为 20 年，自乙方交付土地使用之日起计算，租金每亩每年 500 元，以后承租地价有变化时，租金只涨不落。租金的交纳采取一年一交的方式上打租。
- 七、承包到期后，如果该土地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甲方有优先承包权，如果甲方不再续租，则由甲方负责复耕，期限一个月，如不能按期复耕，则由甲方继续按以上租地金额付给乙方租金，直到复耕完成为止。
-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解决。
-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薛巧灵

乙方：马杰

2014年6月6日



190312342258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迈吉检字(2021)第0423号-H



项目名称: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

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80 号和合大厦 908 室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962997

报告编号：迈吉检字（2021）第 0423 号-H

检测单位：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朱天枝、高乐

分析人员：——

报告编写：鲁晓彤

审 核：张强

签 发：孙红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概况

受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依据《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任务委派单》进行了噪声的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2.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XC-03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XC-037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3.1 噪声检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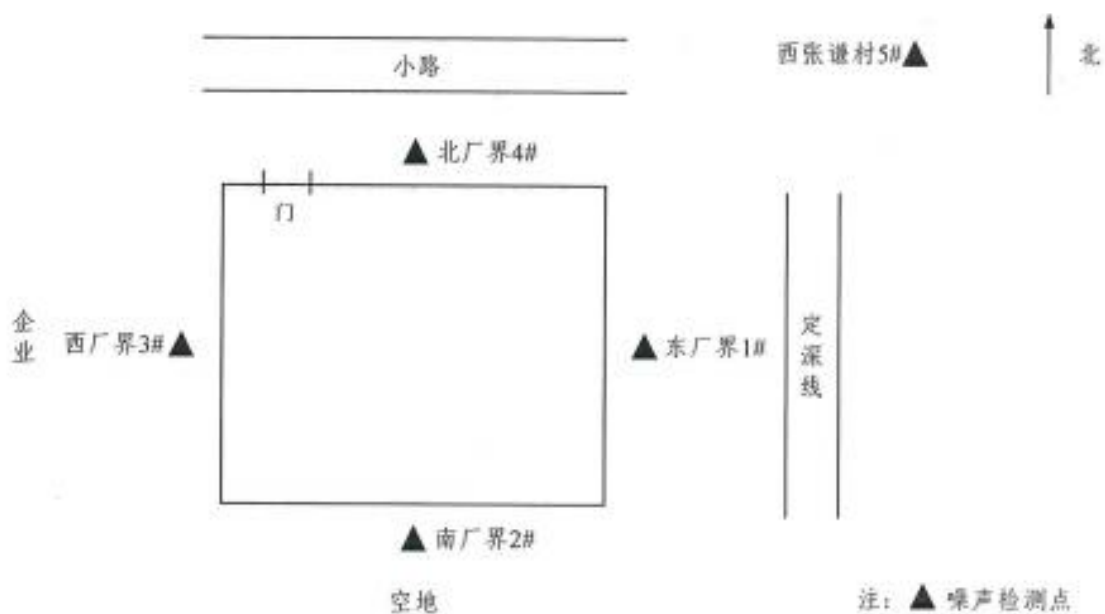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1年6月10日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表1 中4a类、2类标准	
东厂界1#	62	—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2#	57	—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3#	56	—		达标
北厂界4#	56	—		达标
西张谦村5#	58	—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代表未检测。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附件2 气象条件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6.10	8:04	25.4	100.4	西南	1.7

--以下空白--



HBK-JL-ZG-22-02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1）第 879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李鹏、赵旭光、张怡微、菅丽鹏等

报告编写：连双清

审核人：陆衡

签发人：李鹏

签发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概况

项目单位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张志敏 15127226788
项目名称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9 日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二、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114、SB-118)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B-188)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B-269)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采样和数据处理。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点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1-879-DP-0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1-879-NMHC-01-01-12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漏气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09 月 07 日	09 月 08 日	09 月 09 日
叮咛村	85	66	71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叮咛村
09 月 07 日	02:00	0.65
	08:00	0.63
	14:00	0.51
	20:00	0.77
09 月 08 日	02:00	0.66
	08:00	0.68
	14:00	0.48
	20:00	0.72
09 月 09 日	02:00	0.68
	08:00	0.64
	14:00	0.50
	20:00	0.75

以下空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9M675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M675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2日至2027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 托 书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马勇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1年6月3日

